

相亲第2天就领证,第11天消失了

女子半年与四人谈婚论嫁,坚称“只花心未诈骗”

第一天相亲,第二天领证……第十一天消失,新娘子这是玩哪一出?苦于家长催婚压力,丰某以结婚为目的去相亲,谁料竟成骗子“盘中餐”。3月2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经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八万元,现判决已生效。

通讯员 卢佳 柳泽忠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

扫码看视频

闪婚后,新婚妻子拒不回家

“儿媳归回了趟娘家,就不回来了。”2023年初,海安市公安局接到一起报案,报案人丰父称自己儿媳归回娘家以后,就逐渐不回信息也不回家,他怀疑对方是骗婚!

原来,2021年12月29日,丰某在媒人介绍下,认识了女子李某,两人相谈甚欢。第二天两人便在婚介所签订了婚姻协议,并于当日在东台市民政局领取结婚证,李某收取丰家彩礼26.8万元。

2022年1月8日,李某以回云南老家过年为由离开海安。一个月后李某回到海安,却以各种借口拒绝与丰某同居。6月16日,李某称“外婆病危”,当即离开海安返回云南。丰父与李某沟通过程中,发现李某健康码显示定位为浙江,对李某“回老家”的说辞产生了疑虑,便催促李某返回海安。李某则不断推脱,拒绝回家。11月之后,李某很少再回复丰家人信息。丰父

无奈之下选择报警。

警方调查发现,李某离开丰家后,一直在浙江金华与男子黄某以“男女朋友”关系同居。其间,李某仍以“小姨车祸”“外婆去世”“想买金手镯”等理由,向丰父索要钱财,共计2万余元。

警方调查牵出“骗婚惯犯”真相

应公安机关邀请,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,引导侦查。检察机关经阅卷发现,李某所收丰家彩礼的一部分,被用于偿还其在2021年7月收取的上一次相亲彩礼,原来李某是第二被害人,在其之前还有第一被害人,于是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。

经查,多年前李某便与杨某结婚,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,便与黄某以“男女朋友”关系同居并约定婚期。2021年7月,李某隐瞒已婚及另有男友的事实,与第一被害人徐某相亲,但因未离婚无法领取结婚证,彩礼便暂存于媒人处。后李



视觉中国供图

某一边以借为名从媒人处获取彩礼7万余元,一边以虚假理由继续骗取徐某6万余元。

2021年9月底,徐某偶然在网上看到李某与黄某合照及婚期文字,发现自己上当受骗,遂要求媒人和李某退还钱款。媒人垫付钱款将全部彩礼退还徐某,李某则将徐某拉黑。李某将此前相亲、结婚所得钱款花费殆尽后,于2021年12月21日与杨某离婚,十天后便与丰某领证结婚,并将部分丰家彩礼用于偿还“前媒人”的欠款。

她坚称“只花心未诈骗”

审查起诉期间,李某一直以“认为分居两年便视为自动离婚”

“与黄某虽为‘男女朋友’,但两人一人在金华,一人在湖州,空间上并不能视为在一起”“婚后与他人同居虽违反道德,但不违反法律”等借口,面对检察官讯问顾左右而言他,拒绝认罪认罚。

办案检察官在核定李某犯罪事实后,结合李某短期内与多人谈婚论嫁,并收取彩礼的犯罪事实,对案情进行抽丝剥茧,以事实真相进行举证应对李某的辩驳。

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遂以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做出上述判决。

醉驾本可能不被起诉 一顿操作“送”自己进去

南通一小伙酒后驾车路遇交警,还想逃跑躲避检查。按照新规,原本可能不被起诉,结果一番操作把自己“送进去”了。3月2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崇川法院对一起逃避交警执法检查的醉酒驾驶案件做出公开宣判:被告人唐某构成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一个月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通讯员 顾彬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2023年11月,唐某和朋友在市区某KTV唱歌,饮用了十多杯兑有饮料的洋酒。散场后,唐某驾车送朋友回家,开车至姚港路后发现前方交警队设卡检查酒驾,于是转弯进入一个小巷子,交警发现后立即追赶并及时查获。

崇川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唐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92.7mg/100ml,被告人被查获的小巷子是死胡同,其朋友家也不在该巷子内,唐某在公安机关讯问中对自己逃避检查的行为供认不讳。此外,唐某曾在2021年9月因酒驾行为被交警队罚款1000元并暂扣驾驶证六个月。崇川法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唐某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,被告人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,具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等从重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作出以上判决,该判决已生效。

“当时如果不逃,就不用吃这官司了。”唐某在法庭上后悔不已。

法官说法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》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,确定了“醉酒驾驶行为+血液酒精含量+情节”的多元化醉驾入罪方式。依“两高两部”醉驾新规,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/100ml的,若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(从重处理条款)规定情形的,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不作为犯罪处理。这一新规较旧规相对处罚较轻,被告人唐某的行为发生在新规施行前,依从旧兼从轻原则可适用新规。但由于“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”属于新规第十条的情形之一,故唐某仍然达到构罪标准,应予刑事处罚。

若唐某当时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检查,不选择逃避,依现有事实情节有望撤销立案或不起诉。虽然有过一次酒驾被行政处罚的劣迹,但时间点在本案案发两年之前,未达到“两高两部”醉驾新规第十条规定的情节标准,可以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入罪情形。为了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“两高两部”醉驾新规将旧规中“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”这种从重处罚情节添加了“2年内(酒驾)”“5年内(醉驾)”的期限限制,避免行为人为人“一次醉驾背负终身”,体现了“给出路”“重挽救”的导向。

提醒

如何判断是“骗婚”还是彩礼类纠纷

“骗婚”是诈骗的一种,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而彩礼类民事纠纷是以婚姻为目的,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实践中,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事实进行考察:1.行为人是否具备结婚的条件;2.结婚过程中是否有欺骗手段;3.婚后有无共同生活以及有无为共同生活而努力;4.彩礼处置是否合理;5.婚姻未能持续的原因是否合理。

检察机关在此提醒,判断是“骗婚”诈骗还是彩礼类民事纠纷,需要诸多证据及专业知识,当遭遇疑似骗婚诈骗时,请冷静应对,尽快报警,以便能及时收集证据,判定事实真相,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。

贵州一法院“一案两判”重审开庭

同一桩案子,法院先后给出两份结果截然不同的判决书。现代快报独家报道的贵州一法院被指“一案两判”之事(详见2023年12月6日现代快报A7版),引发广泛关注。据了解,当事人陈先生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后,二审法院发回重审。3月26日,该案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重审开庭。

一桩案件,法院出具两份判决书

今年44岁的陈先生,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何官屯镇阿哪寨村。2023年2月11日,陈先生年仅7岁的小儿子因为意外,在村内一处新建的水池里溺亡。事后,陈先生将水池建造者诉至法庭,要求对方支付死亡赔偿损失及精神损失费,合计人民币921720元。

同年7月27日,陈先生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书显示:“一、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赔偿原告陈××夫妇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25344元。二、驳回原告陈××夫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陈先生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

没想到,就在陈先生上诉期间,又收到法院一份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据陈先生回忆,当时法官告诉他,因为工作人员把判决书弄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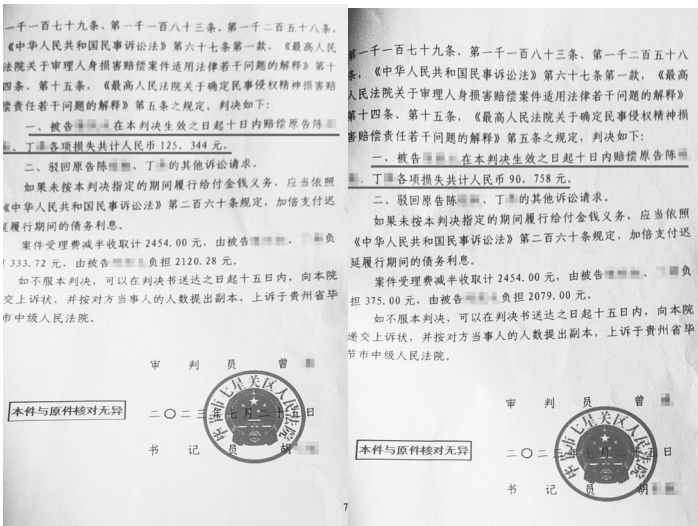
了,所以重新补了一份给他。值得注意的是,陈先生拿到的这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,原告、被告、案由、案号、法院、日期、审判员、书记员全都相同,可判决结果大相径庭。

一审庭长被诫勉谈话,案件被发回重审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第二份《民事判决书》中,法院除了对事实认定、判赔依据等部分改动之外,最关键的是被告赔偿金额变成了90758元。换言之,两份判决书,被告赔偿金额相差34586元。最后,陈先生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3年11月22日,该案二审在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。同年12月5日,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曾向现代快报记者证实,陈先生的案件确实出现过两份判决书,不过以第二份为准。该负责人表示,由于书记员工作失误,误将没有修正数据的判决书送达给了原、被告双方当事人。法院已经要求书记员作出深刻检讨,对庭长诫勉谈话。

2023年12月29日,陈先生收到了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二审法院认为,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



两份判决书结果截然不同

裁定撤销本案一审民事判决,发回至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案件重审已开庭,当事人诉求不变

2024年3月26日,该案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重审开庭。当天,经过3个小时的审理,法院宣布庭审结束,将择期宣判。“我们诉求不变,希望法院按照

最新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判赔。”陈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按照法定程序,一审原审判员不得参加重审案件的庭审,由另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重审。

陈先生表示,对于一审给出的两份判决结果,他均不能接受。他希望此次重审能推翻此前的一审判决结果。现代快报将持续关注。

实习生 李青阳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谢喜卓